

证券代码：831412

证券简称：天际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7日，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朱红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于激励计划事项回避表决。

2022年9月9日，天际航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

事项的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二）股权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 （三）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26.3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4.00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1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4,750.00万股的5.56%。其中首次授予21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4,750.00万股的4.45%；预留52.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4,750.00万股的1.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9.89%，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四）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0 元/股。

#### （六）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七）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30 个月和 42 个月。

###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行权价格：2.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39 人
5. 拟授予数量：211.50 万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应当将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

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红丽	董事	60,000	2.84%	0.13%
2	周菁菁	财务负责 人	50,000	2.36%	0.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000	5.20%	0.24%
二、核心员工					
3	李耀南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4	张诚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5	别凌志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6	豆兰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7	朱忠恒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8	梅迪	核心员工	100,000	4.73%	0.21%
9	马杰	核心员工	80,000	3.78%	0.17%
10	黄红伟	核心员工	80,000	3.78%	0.17%
11	李立威	核心员工	80,000	3.78%	0.17%
12	张立波	核心员工	80,000	3.78%	0.17%
13	汪兴	核心员工	80,000	3.78%	0.17%
14	郑颖佩	核心员工	75,000	3.55%	0.16%
15	蔡亚锋	核心员工	60,000	2.84%	0.13%
16	潘洪成	核心员工	60,000	2.84%	0.13%
17	覃伟	核心员工	60,000	2.84%	0.13%
18	李昌东	核心员工	60,000	2.84%	0.13%
19	曾楷	核心员工	50,000	2.36%	0.11%

20	冯伟	核心员工	50,000	2.36%	0.11%
21	何亚奇	核心员工	50,000	2.36%	0.11%
22	谭潇	核心员工	50,000	2.36%	0.11%
23	金铭	核心员工	50,000	2.36%	0.11%
24	张守权	核心员工	40,000	1.89%	0.08%
25	袁俊	核心员工	40,000	1.89%	0.08%
26	胡善明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27	陶佩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28	张子健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29	万蔚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30	毛安冬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31	敖潜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32	杜亚雄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33	程涛	核心员工	30,000	1.42%	0.06%
34	李灵芝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35	陈君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36	陈俊涛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37	郭俊杰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38	蒋吴琪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39	张军	核心员工	20,000	0.95%	0.04%
核心员工小计			2,005,000	94.80%	4.22%
合计			2,115,000	100.00%	4.4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 行权要求

##### （一） 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 （二） 行权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3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1,5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3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1,1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4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2,0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4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1,4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5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3,0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5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2,1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
--------	-------	----------------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
	$A < A_n$	X=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100%
2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80%
3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60%
4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1) 标的股价：3.39 元/股（按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2) 期权执行价格：2.50 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授予日至每行权期首个工作日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7.98%、7.27%、6.64%（采用 2022 年 8 月 26 日三板成指最近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00%（授予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假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首次授予的 211.5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 211.50 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11.50	220.81	7.35	88.17	72.61	41.41	11.27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七)《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